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3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2,915,244,576.05 元，以本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,940,615,878.98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94,061,587.90 元，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,989,596,679.50 元，扣减 2019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957,590,868.96 元后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,778,560,101.62 元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3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625,790,94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74,675,530.5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30.003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 2020 年度利

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同时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3 月 18 日